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精密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91438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3oww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DXF934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祥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祁俊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祁俊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媛媛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37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507471		
建设单位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0</u> 分 <u>57.983</u> 秒, <u>31</u> 度 <u>57</u> 分 <u>59.004</u>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184 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5.1-2025.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批复</p> <p>审批文号：张政复〔2022〕154号</p> <p>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 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p>

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从事金属箔材生产项目，为生产性服务业，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与规划不完全相符，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规划范围为锦丰镇行政区域范围，面积114.32平方公里。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产业布局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的产业布局。“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

	<p>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两带”即农业产业发展带、新兴产业发展带。农业产业发展带：凭借一干河清水走廊优势，对接并辐射张家港。新兴产业发展带：沿二干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城产业融合组团及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青草巷批发市场、生产研发、创客空间、新兴工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不违背冶金的产业定位。根据近期规划《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以及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p>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范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域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北3131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项目周边距离相对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约为3km，见表1-2。

表 1-2 项目地周边《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长江（张家港）	湿地生态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	12329.4462	北

市)重要湿地	系统保护	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3131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 较上年上升 8.0%, 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 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 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 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 达到《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 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 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p> <p>2023 年, 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 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 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 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与上年持平, 无劣V类水质断面,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 15 个为II类水质, 16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 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 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p> <p>2023 年, 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 均为II类水质, 水质状况优。</p> <p>2023 年, 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p>				

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1)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p>(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案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td> <td>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	相符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	相符																							

	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建设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td> <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符								

	<p>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p>	相符

	<p>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锦丰镇，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p>	<p>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三兴五棵松工业园 6 号楼。</p>	相符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号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p>	相符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五棵松 6 号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区（冶金</p>				

园)”，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五棵松科技园内，未被列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	符合

	防控	<p>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生产使用低能耗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p> <p>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p> <p>6、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租赁五棵松厂区厂房3086m²用于金属箔材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8、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

9、与《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大气办[2022]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	-------	-----

	<p>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p>	<p>项目磨辊工艺使用磨削液，在磨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由于产生源速率为0.00075kg/h，远低于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p>	<p>相符</p>												
<p>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清洗剂工作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限量值</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g/kg）≤</td> <td>500</td> <td>0</td> <td>相符</td> </tr> <tr> <td>苯、甲苯、乙苯和二 甲苯总和/%≤</td> <td>0.5</td> <td>0</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VOC/（g/kg）≤	500	0	相符	苯、甲苯、乙苯和二 甲苯总和/%≤	0.5	0	相符			
项目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VOC/（g/kg）≤	500	0	相符												
苯、甲苯、乙苯和二 甲苯总和/%≤	0.5	0	相符												
<p>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MSDS，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不含VOCs成分，因此企业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应的限值标准。</p>															
<p>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td> <td>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不含有机溶剂成分，符合标准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不含有机溶剂成分，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不含有机溶剂成分，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替代工作。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p> <p>12、结论</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租用张家港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房6号楼1-2层及1楼夹层，建筑面积共3086m²，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薄带）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重卷机、外圆磨床、清洗机、粗糙度仪、光泽度仪等，主要原辅料为各种金属薄带、不锈钢润滑油、工作辊、磨削液、清洗剂等，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100吨。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建设名称</th> <th>设计能力</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td> <td>生产车间</td> <td>900m²</td> <td>布置生产设备、生产，为不规则厂房</td> </tr> <tr> <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 <td rowspan="2">厂房1楼</td> <td>辅料仓库</td> <td>29m²</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辅料</td> </tr> <tr> <td>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存放仓库</td> <td>33m²</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td> </tr> <tr> <td rowspan="3">厂房2楼</td> <td>原料仓库</td> <td>216m²</td> <td>用于暂存原料</td> </tr> <tr> <td>成品仓库</td> <td>144m²</td> <td>用于暂存产品</td> </tr> <tr> <td>打包车间</td> <td>135m²</td> <td>用于打包工序</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布置生产设备、生产，为不规则厂房	辅助工程	厂房1楼	辅料仓库	29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辅料	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存放仓库	3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	厂房2楼	原料仓库	216m 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仓库	144m ²	用于暂存产品	打包车间	135m ²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布置生产设备、生产，为不规则厂房																								
辅助工程	厂房1楼	辅料仓库	29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辅料																								
		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存放仓库	3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																								
	厂房2楼	原料仓库	216m 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仓库	144m ²	用于暂存产品																								
打包车间		135m ²	用于打包工序																									

		检验区	36m ²	三间，每间 12m ² ，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1 楼夹层	办公室、会议室等	20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清洗用水	17t/a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磨削液制备用水	80t/a											
		生活用水	1094t/a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875.2t/a											
	供电		72 万 kWh/a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2m ²	位于厂房 2 楼，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处理	危废仓库	23m ²	位于厂房 2 楼，贮存危险废物										
<p>依托性分析：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供水线路和供电线路；本项目排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统一的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进市政管网到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从园区雨水排口排放；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绿化。企业未单独设置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p>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典型产品包括：钛箔、铜合金箔、Ni 箔等)</td> <td>厚度 0.005~0.02mm</td> <td>100t/a</td> <td>3000h</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典型产品包括：钛箔、铜合金箔、Ni 箔等)	厚度 0.005~0.02mm	100t/a	3000h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典型产品包括：钛箔、铜合金箔、Ni 箔等)	厚度 0.005~0.02mm	100t/a	3000h										
<p>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p>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各种金属薄带	厚度 0.05~0.2mm	200	仓库贮存	20t	国内汽运
2	润滑油	SM-1020 不锈钢润滑油, 规格: 850kg/桶, 基础油 85-88%, 单酯 8-10%, 双酯 6-8%	1	仓库贮存	1 桶	国内汽运
3	工作辊	合金钢辊, 每根 30kg	20 根	仓库贮存	20 根	国内汽运
4	轴承	工作辊轴承 (100-200g) *500 个、支撑辊轴承 (5kg) *100 个	600 个	仓库贮存	350 个	国内汽运
5	磨削液	美孚水溶性切削油 1535, 规格: 15kg/桶	0.4	仓库贮存	0.3t	国内汽运
6	砂轮	片状	10 片	仓库贮存	10 片	国内汽运
7	清洗剂 (不含磷)	NT-110 不锈钢清洗剂, 规格: 25L/桶,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无机盐助剂 ≤8%, 渗透剂 ≤3%, 消泡剂 ≤0.2%, 缓蚀剂 ≤3%	1	仓库贮存	20 桶	国内汽运
8	合金刀片	规格: 片状	0.05	仓库贮存	0.05t	国内汽运
9	胶带及缠绕膜	/	0.05	仓库贮存	0.025t	国内汽运
10	包装带	/	0.2	仓库贮存	0.2t	国内汽运
11	润滑脂	15kg/桶	1	仓库贮存	0.5t	国内汽运

注: 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 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透明溶液, 密度 (20℃): 0.83g/cm ³ ,	遇明火可燃	低毒

	pH 不适用, 运动粘度 (40℃): 8.0mm ² /s, 闪点 (开口): 160℃。		
磨削液	加水为白色液体, 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 闪点 124℃, 熔点: -48℃ (纯), 沸点: 204℃ (20%), 相对密度 (水=1): 0.873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燃	低毒
清洗剂	近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pH (5%) 值: 11-12, 沸点/沸点范围: 100℃以上。相对密度 (水=1): 1.02,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 不溶于苯、氯仿。	遇明火可燃	低毒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20 组合成形机	XH-RM-220K	5	台	国内
2	380 组合成形机	XH-RM-380B	1	台	国内
3	150 组合成形机	XH-RM-150D	1	台	国内
4	X 射线测厚仪*	HRX-65D, 3 类射线装置, 高压 50kV, 电流 1mA, 厚度检测仪器	6	台	国内
5	粗糙度仪	TR200	1	台	国内
6	光泽度仪 (表面光洁度仪)	YG60	1	台	国内
7	外圆磨床	MM1332×1500	6	台	国内
8	清洗机	QQT-3000-00, 一次清洗/二次清洗时清洗槽规格: 1500*600mm+1000*600mm。清洗方式: 超声波清洗	4	台	国内
9	重卷机	XH-CJ-300C	2	台	国内
10	润滑油过滤机	LV-4F	3	台	国内
11	分条机	XH-FT-250B	2	台	国内
12	空压机	/	4	台	国内

*注: 对于本项目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 (X 射线测厚仪) 的安装及使用,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另行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磨削液制备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清洗用水（分为一次清洗用水和二次清洗用水）

一次清洗用水：一次清洗水需添加不锈钢清洗剂，清洗时电加热至水温 50℃，每季度更换 1 次清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与水配比后使用（配比为 1：7），建设单位清洗剂用量 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7t/a，水蒸发损耗量按 50%计，蒸发损耗为 4t/a（含清洗剂 0.5t/a），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t/a（含清洗剂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次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需对一次清洗后的金属件进行二次清洗，二次清洗水使用自来水，清洗时电加热至水温 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次清洗年用水量为 10t/a，水蒸发损耗量按 50%计，即 5t/a，剩余 5t 回用到一次清洗。

②磨削液制备用水：本项目磨床切削液需稀释使用，磨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0，项目年用磨削液 0.4t/a，则需自来水量 80t/a。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常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215t/d 计算，用水量合计约 1094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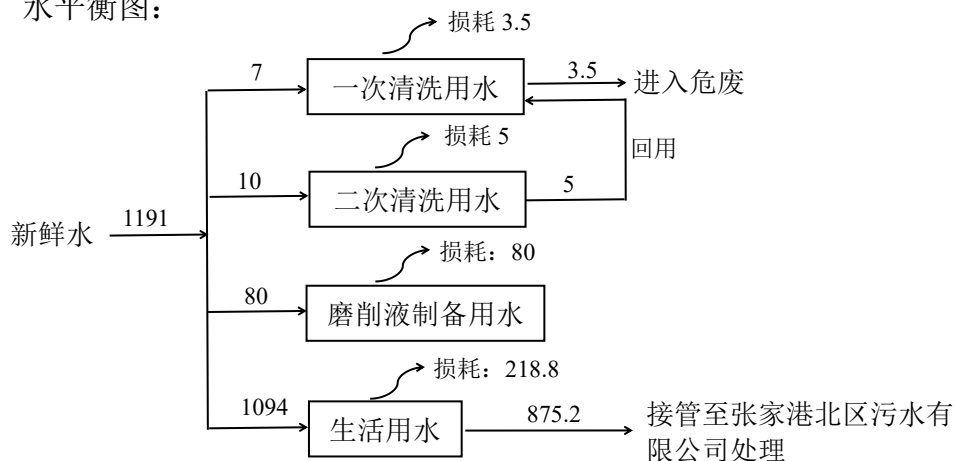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全厂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各种金属薄带	200	产品	金属箔材	100
磨削液	0.4	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100
			废磨削液	0.397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3
合计	200.4	合计		200.4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常白班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0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东北、东南、南、西南侧相邻为园区其他企业，厂界东南侧 183m 为耕余村 16 号，居民约 5 户，242m 为十三圩港，452m 为宏基机械，厂界南侧 441m 为海鑫五金制品，厂界西侧 324m 为繁昌机械，473m 为华日法兰，西北侧 237m 为多维环保科技，244m 为怡欧机械，330m 为海沙新村约 158 户，425m 为海沙二村约 85 户，厂界西南侧 263m 为常通港，305m 为强生塑料机械，310m 为长城松井机械，331m 为白熊机械，332m 为开诚机械，337m 为星大机械，353m 为百沃机械，361m 为二轻机械，366m 为永明机械包装，401m、461m 为曾家四圩，约居民 15 户。

具体见表 2-8 和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园区其他企业	/

东北	相邻	园区其他企业	/
东南	相邻	园区其他企业	/
东南	183m	耕余村 16 号	敏感点
东南	242m	十三圩港	敏感点
东南	452m	宏基机械	/
南	相邻	园区其他企业	/
南	441m	海鑫五金制品	/
西	324m	繁昌机械	/
西	473m	华日法兰	/
西北	237m	多维环保科技	/
西北	244m	怡欧机械	/
西北	330m	海沙新村	敏感点
西北	425m	海沙二村	敏感点
西南	相邻	园区其他企业	/
西南	263m	常通港	敏感点
西南	305m	强生塑料机械	/
西南	310m	长城松井机械	/
西南	331m	白熊机械	/
西南	332m	开诚机械	/
西南	337m	星大机械	/
西南	353m	百沃机械	/
西南	361m	二轻机械	/
西南	366m	永明机械包装	/
西南	401m、461m	曾家四圩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在厂区内分别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区布置（薄带）组合成形机、X 射线测厚仪、外圆磨床、清洗机、重卷机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3、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金属箔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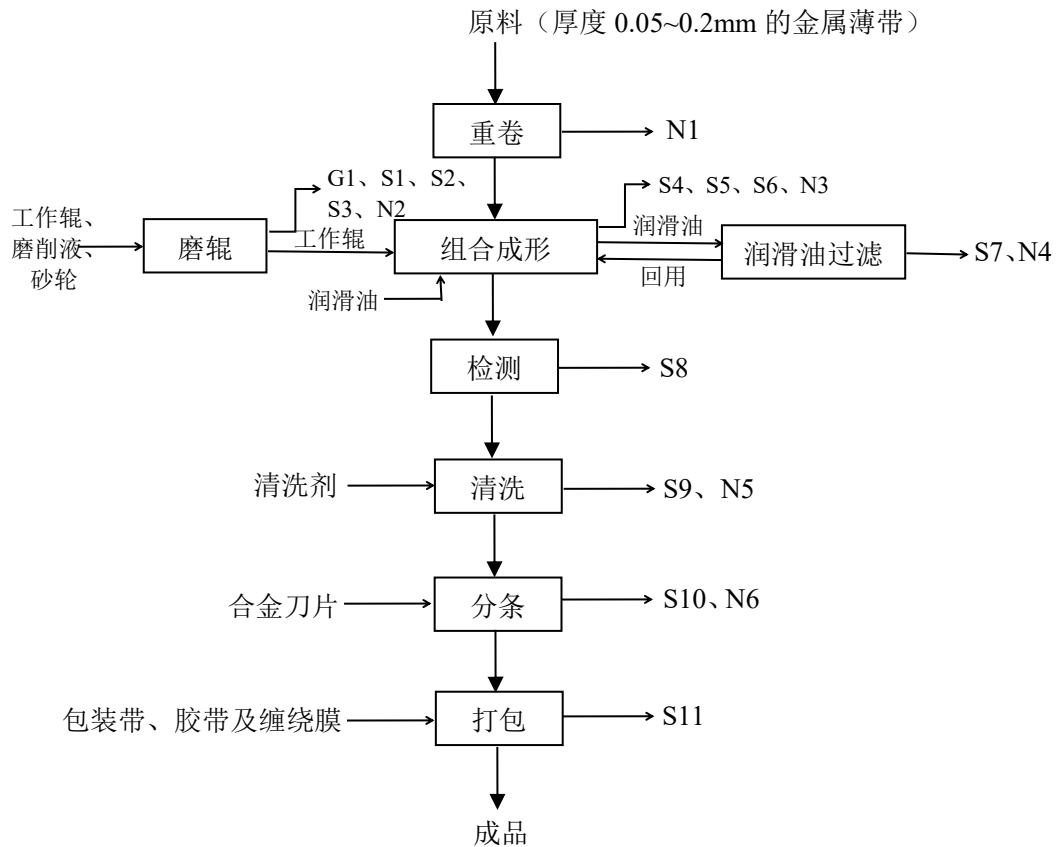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箔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各环节产污说明：

重卷：将市面上买到的金属薄带卷重新倒卷到特制钢套筒上，用于给组合成形机准备原料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磨辊：组合成形机上使用到的模具为工作辊，工作辊表面要求光滑、无缺陷，采用外圆磨床对工作辊进行修磨，过程需使用磨削液；磨辊使用后的磨削液经磨削机自带的过滤机简单过滤回用，用到一定程度后报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 G1、废料 S1、废磨削液及杂质 S2、废砂轮 S3、设备噪声 N2。

组合成形：经过多道次往复压制，利用薄带组合成形机将厚度 0.05~0.2mm 的原料卷压制成 0.005~0.02mm 成品卷；该工序产生废工作辊 S4、废轴承 S5、废润滑油 S6、设备噪声 N3。

润滑油过滤：组合成形工艺润滑采用不锈钢润滑油，用过的润滑油采用润滑油循环过滤系统进行过滤，过滤后循环使用，用以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过滤后的润滑油用到一定程度后报废，该工序产生废润滑油及滤渣 S7、设备噪声 N4。

检测：采用 X 射线测厚仪测量材料厚度，采用粗糙度仪检测成品表面粗糙度，采用光泽度仪（表面光洁度仪）检测成品表面底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收集后重新进行组合成形。

清洗：在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和水，洗去金属件表面油膜。一次清洗后取出，并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二次清洗，二次清洗水回用于一次清洗，清洗完成后对其烘干，烘干温度 200℃，成卷连续烘干，每个截面约 6s，烘干时间约 6-10h/d，烘干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9、设备噪声 N5。

分条：将清洗后的产品用分条机分切成客户要求的宽度，该工序产生废合金刀片 S10、设备噪声 N6。

打包：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包装带、胶带及缠绕膜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11。

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废边角料及次品 S12、废胶带及缠绕膜 S13、废包装桶 S14 产生，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脂 S15。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16、生活污水 W1。

表 2-9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型	直接去向
废气	G1	磨辊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1-N6	设备运转等噪声	/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1	磨辊	废料	收集后外售
	S2		废磨削液及杂质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砂轮	收集后外售
	S4	组合成形	废工作辊	收集后外售
	S5		废轴承	收集后外售
	S6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7		润滑油过滤	废润滑油及滤渣

				位处置
	S8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重新进行组合成形
	S9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10	分条	废合金刀片	收集后外售
	S11	打包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S12	其他	废边角料及次品	收集后外售
	S13		废胶带及缠绕膜	收集后外售
	S14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脂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S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p>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p>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p>				

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厂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581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2 日、12 月 13 日，监测时间满足近 3 年的要求、项目在 5km 范围以内，由此建设项目引用该数据可行，具体数据见下表。



图 3-1 引用监测点方位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沙洲电 力厂界	2022.1.21	0.82	2	41	0	达标
	2022.6.21	0.18				
	2022.9.22	0.27				
	2022.12.13	0.14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Ⅱ类水质，16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

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二干河，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监测因子包括 COD、TP、溶解氧、氨氮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COD	TP	溶解氧	氨氮
十一圩闸段	2022.1.10	3.5	0.08	7.3	0.72
标准	-	≤20	≤0.2	≥5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Ⅲ类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X 射线测厚仪）的安装及使用，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另行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耕余村 16 号	122	-16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 户	东南	183
2	海沙新村	-118	309	居民区			约 158 户	西北	330
3	海沙二村	-324	271	居民区			约 85 户	西北	425
4	曾家四圩	-235	-311	居民区			约 15 户	西南	401
5		-67	-454						461

注：以第一层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科创园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3131	120.04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常通港	-141	-240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 IV 类功能区	西南	263
新民丰港	-223	-682	水体		西南	910
横港	855	747	水体		东北	1107
大寨河	0	-1703	水体		南	1703
三千河	1499	-1422	水体		东南	2121
北中心河	-1148	-2023	水体		西南	2371

注：以第一层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7。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千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 mg/L
			NH ₃ -N	45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污水厂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75.2	0	875.2	875.2
		COD	0.350	0	0.350	0.0263
		NH ₃ -N	0.031	0	0.031	0.0013

总量控制指标

		TP	0.004	0	0.004	0.0003	
		SS	0.175	0	0.175	0.008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3	0	0.0023	0.0023	/
固废		废料	0.1	0.1	0	0	收集后外卖
		废砂轮	0.1	0.1	0	0	
		废工作辊	0.5	0.5	0	0	
		废轴承	0.6	0.6	0	0	
		废合金刀片	0.05	0.05	0	0	
		废包装物	0.0025	0.0025	0	0	
		废边角料及次品	100	100	0	0	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品	0.5	0.5	0	0	
		废磨削液及杂质	0.3977	0.3977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滤渣	1	1	0	0	
		清洗废液	4	4	0	0	
		废润滑脂	1	1	0	0	
	废包装桶	0.146	0.146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	9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2) 废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纳入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锦丰镇范围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p>
-----------	---

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 主要污染因子与污染物产生的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磨辊工艺使用磨削液，在磨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内容，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磨削液年使用量为 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3t/a，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0h，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75t/a。

表 4-1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生产车间	磨辊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075	不规则厂房 900m ²

2) 磨辊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未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成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23t/a，年运行 3000h，产生源速率为 0.00075kg/h，远低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含有 VOCs 的物料，例如磨削液等原辅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磨辊等均在密闭的厂房和设备内进行，减少废气的无组

织逸散；在存储、转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

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种植一定数量的对建设项目特异因子具有抗性的树种，起到既美化环境又保护环境的作用。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密封保存，均贮存在仓库内，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单位 mg/m^3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m^3)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	470	0.021	1.85	0.84	2.0	0.00075	0.0033

综上，根据表 4-4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见附图 2。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2、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常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1094t/a，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5.2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委托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要求。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30mg/L、NH₃-N 1.5mg/L、TP 0.3mg/L、SS 1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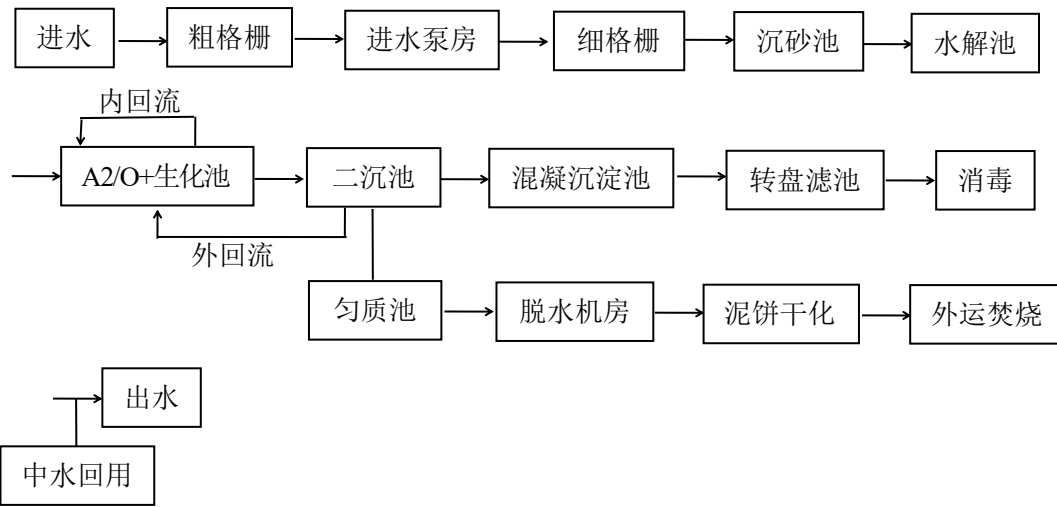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875.2	COD	400	0.350	400	0.350	30	0.0263
		NH ₃ -N	35	0.031	35	0.031	1.5	0.0013
		TP	4	0.004	4	0.004	0.3	0.0003
		SS	200	0.175	200	0.175	10	0.0088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司	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p>5) 水污染控制</p> <p>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SS 200mg/L, 能达到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p> <p>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p> <p>①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p> <p>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 目前已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 2011 年 12 月建成, 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 西至太子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 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 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 污水处理厂采用 A₂/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 尚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在该污水厂的接管范围内, 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水量较小, 对外环境冲击性小, 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 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re> graph LR 进水 --> 粗格栅 --> 进水泵房 --> 细格栅 --> 沉砂池 --> 水解池 水解池 --> A2O生化池 A2O生化池 -- 内回流 --> A2O生化池 A2O生化池 --> 二沉池 二沉池 -- 外回流 --> A2O生化池 二沉池 --> 混凝沉淀池 --> 转盘滤池 --> 消毒 二沉池 --> 匀质池 --> 脱水机房 --> 泥饼干化 --> 外运焚烧 A2O生化池 --> 出水 出水 --> 中水回用 </pre>									
<p>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p>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875.2t/a（约 2.9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0.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接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7)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80dB(A)。

表 4-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10.5	30.8	1	1.5	53.4	生产运行时段 300d*10h	15	35.6	北 1.5
2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17.3	30.8	1	1.5	53.7		15	35.8	北 1.5
3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23.6	30.8	1	1.5	54.1		15	36.2	北 1.5
4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29.9	30.8	1	1.5	53.9		15	35.8	北 1.5
5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35.7	30.8	1	1.5	53.4		15	35.6	北 1.5
6		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	80		38.4	4.5	1	1	53.7		15	35.8	南 1
7		组合成形机	79		38.4	8.9	1	1.7	54.1		15	36.2	东 1.7
8		外圆磨床 6台	79		34.9	18	1	7	53.9		15	35.8	东 7
9		清洗机 4台	78		11.9	6	1	1	53.7		15	35.8	南 1
10		重卷机 2台	75		27.3	5.1	10.3	3	54.1		15	36.2	南 3
11		润滑油过滤机 3台	77		40.4	18.7	1	1	53.9		15	35.8	东 1
12		分条机 2台	76		31.4	6.8	10.3	1	53.7		15	35.6	南 1

13		空压机	80		6.7	6.2	1	4	54.1		15	35.7	南4
14		空压机	80		16.5	6.2	1	4	54.3		15	35.5	南4
15		空压机 2 台	80		34.9	3.8	1	1.2	53.2		15	35.4	南1.2
注：以第一层厂房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0, 0)。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30dB(A)。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75-80dB(A)。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 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 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 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 楼房越高, 遮挡面越大, 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quad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 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

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Q---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等于 $S\alpha / (1-\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R_\theta \text{ ---指向性因数, }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54.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3.9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4.1	65	55

由表4-9可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 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0。

表 4-10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料、废磨削液及杂质、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润滑油及滤渣、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润滑脂、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废料：磨辊工艺对工作辊进行修磨产生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削量约0.1t/a，收集后外售；

废磨削液及杂质：磨削液经磨削机自带的过滤系统循环过滤后使用，用到一定程度报废处理，根据企业物料平衡，本项目年产生废磨削液及杂质约0.397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生废砂轮10片，约0.1t/a，收集后外售；

废工作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年产生废工作辊约0.5t/a，收集后外售；

废轴承：本项目定期更换产生废轴承（500个为100-200g，100个为5kg）约0.6t/a，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及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锈钢润滑油循环过滤使用，一季度更换一次，企业年产生废润滑油及滤渣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对组合成形后的金属件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数量约 0.5t/a，收集后回用，重新进行组合成形；

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合金刀片：分条机上定期更换产生废合金刀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占包装物使用量的 1%，约 0.0025t/a，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及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材率约 50%，本项目年产生边角料及次品约 100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包含辅料包装桶、润滑脂桶）146 个，每个按 1kg 计，约 0.14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脂：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润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生的废润滑脂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磨辊	固态	工作辊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
2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废	磨辊	固态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工作辊	一般工业固废	组合成形	固态	工作辊		/	SW59	900-099-S59	0.5	
4	废轴承	一般工业固废	组合成形	固态	轴承		/	SW59	900-099-S59	0.6	
5	废合金刀片	一般工业固废	分条	固态	合金刀片		/	SW59	900-099-S59	0.05	
6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打包	固态	包装带、胶带及缠绕膜		/	SW17	900-003-S17	0.0025	
7	废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	固态	金属薄带、金属箔材		/	SW59	900-099-S59	100	
8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固态	金属箔材		/	SW59	900-099-S59	0.5	回用
9	废磨削液及杂质	危险废物	磨辊	液态	磨削液		T	HW09	900-006-09	0.3977	委托有资质单
10	废润滑油及	危险	组合成	液态	不锈钢润滑		T, I	HW08	900-249-08	1	

	滤渣	废物	形、润滑油过滤		油						位处 置
1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I	HW06	900-401-06	4		
12	废润滑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脂	T, I	HW08	900-217-08	1		
1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润滑脂	T/In	HW49	900-041-49	0.146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 清运

4)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时间
1	危废 仓库	废磨削液及杂质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内	23	密封桶装	23	3个月
2		废润滑油及滤渣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1-06			密封桶装		
4		废润滑脂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磨削液及杂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滤渣、废润滑脂、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个 32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个 23 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杂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滤渣、废润滑脂、废包装桶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③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23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13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14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流失	防风、覆盖	粉末状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5 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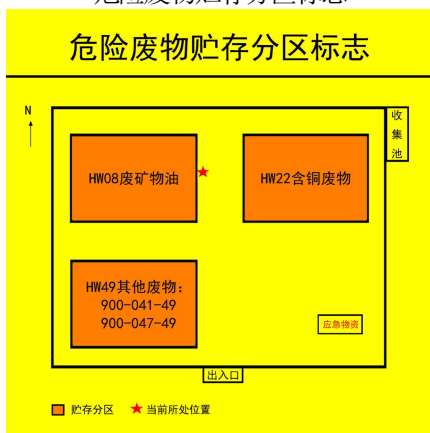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 c)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 d)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 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 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7.1 危险废物贮存的内容要求

7.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7.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7.3.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行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表 4-16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估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 /t	q/Q
------	------	------------	-------	-------------	-----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1	0.0004
	磨削液	50		0.3	0.006
	清洗剂	50		0.5	0.01
	润滑脂	2500		0.5	0.0002
危废仓库	废磨削液及杂质	50		0.3977	0.007954
	废润滑油及滤渣	2500		1	0.0004
	清洗废液	50		4	0.08
	废润滑脂	2500		1	0.0004
	废包装桶	2500		0.146	0.0000584
合计				0.105412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3)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18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油类（不锈钢润滑油、润滑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泄漏、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以下影响：

①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桶装油类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小河，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对地下水的影响

油类泄漏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防范措施：针对油类，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或转移物料。

b 减缓措施：由于储存量较少，在油类暂存处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撒泄漏处，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c 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油类的储存量很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在油类储存处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产生的废液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润滑油经粘土处理后，储存在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④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气与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

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75dB(A)~80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磨削液及杂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及滤渣、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p>			

	<p>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对排污证进行首次申请，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7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2030）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四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五 清洗剂、磨削液、不锈钢润滑油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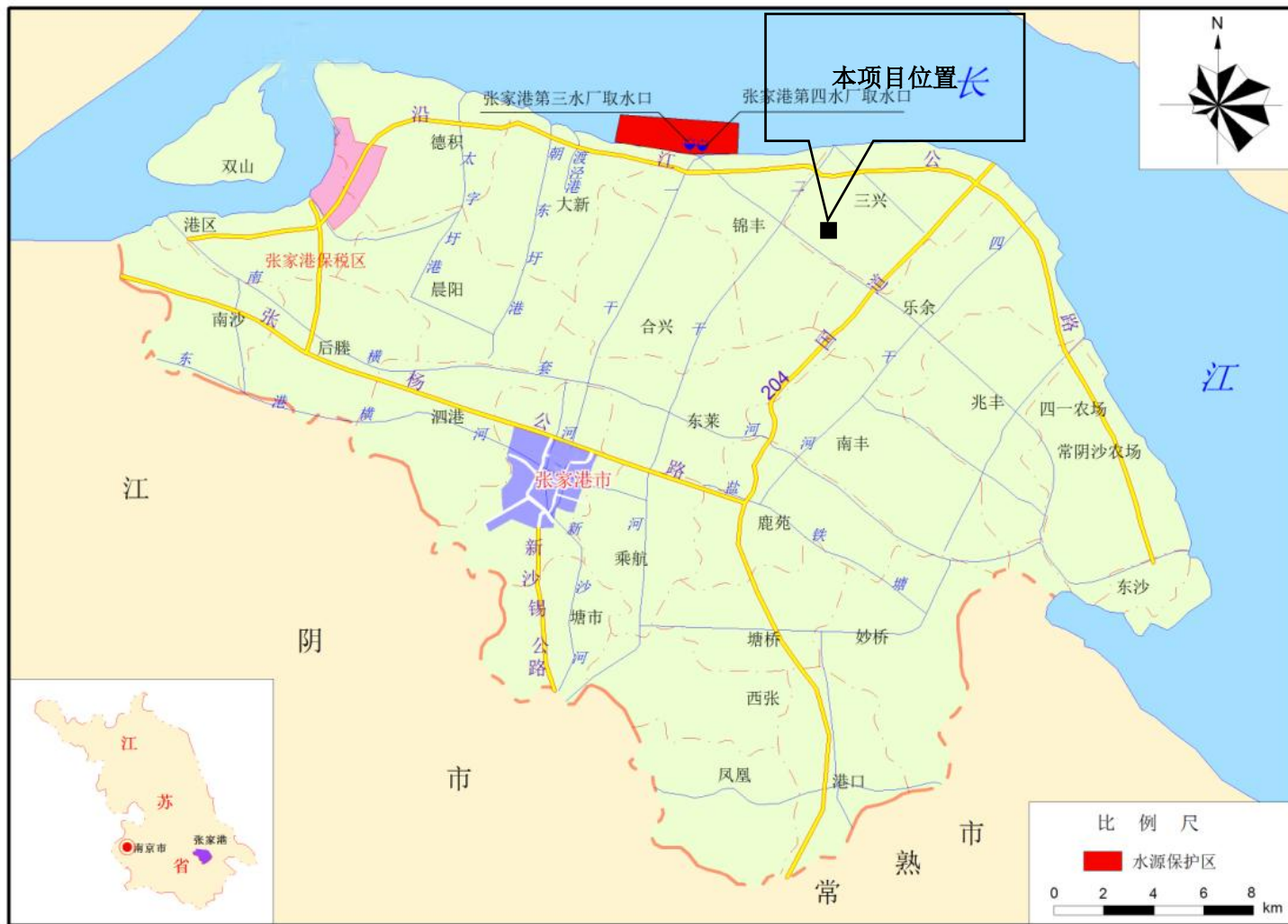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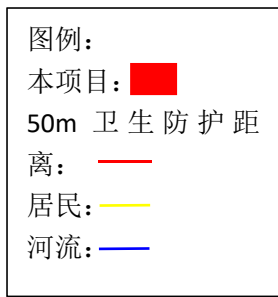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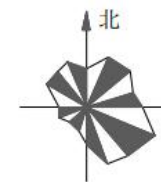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0	0	0	875.2	0	875.2	+875.2
		化学需氧量	0	0	0	0.350	0	0.350	+0.350
		氨氮	0	0	0	0.031	0	0.031	+0.031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悬浮物	0	0	0	0.175	0	0.175	+0.17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砂轮		0	0	0	0.1	0	0.1	+0.1
	废工作辊		0	0	0	0.5	0	0.5	+0.5
	废轴承		0	0	0	0.6	0	0.6	+0.6

	废合金刀片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物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100	0	100	+100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磨削液及杂质	0	0	0	0.3977	0	0.3977	+0.3977
	废润滑油及滤渣	0	0	0	1	0	1	+1
	清洗废液	0	0	0	4	0	4	+4
	废润滑脂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桶	0	0	0	0.146	0	0.146	+0.146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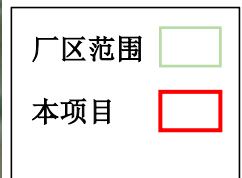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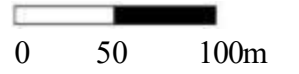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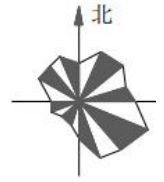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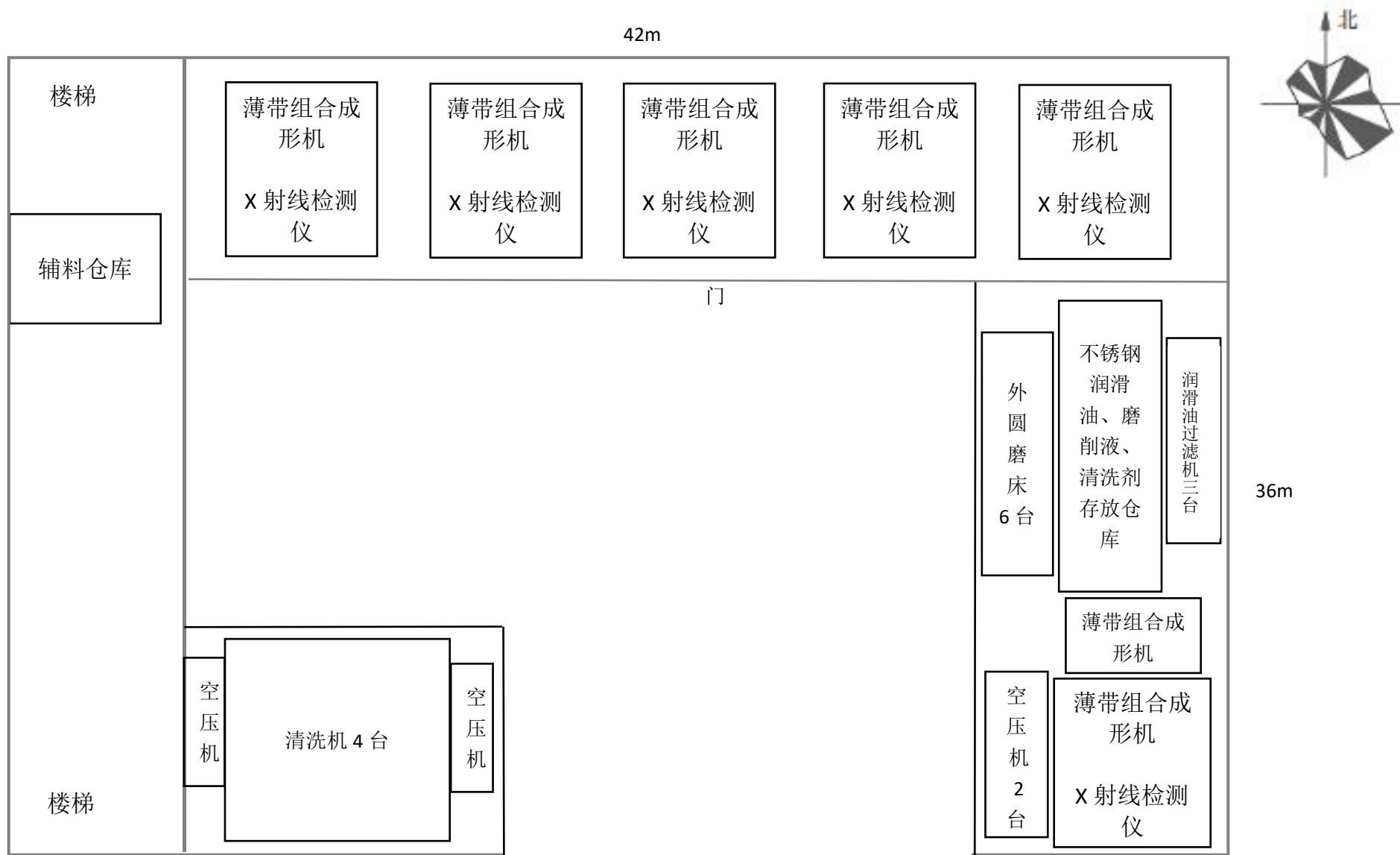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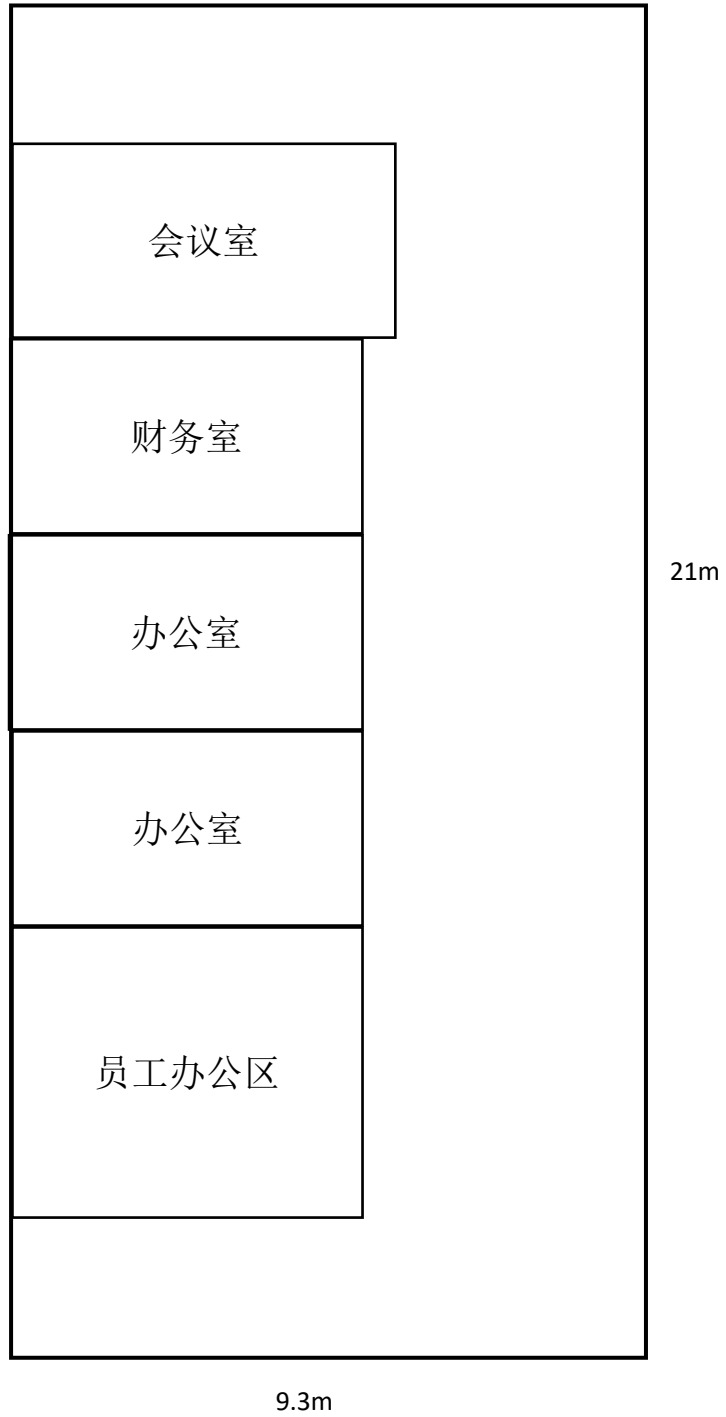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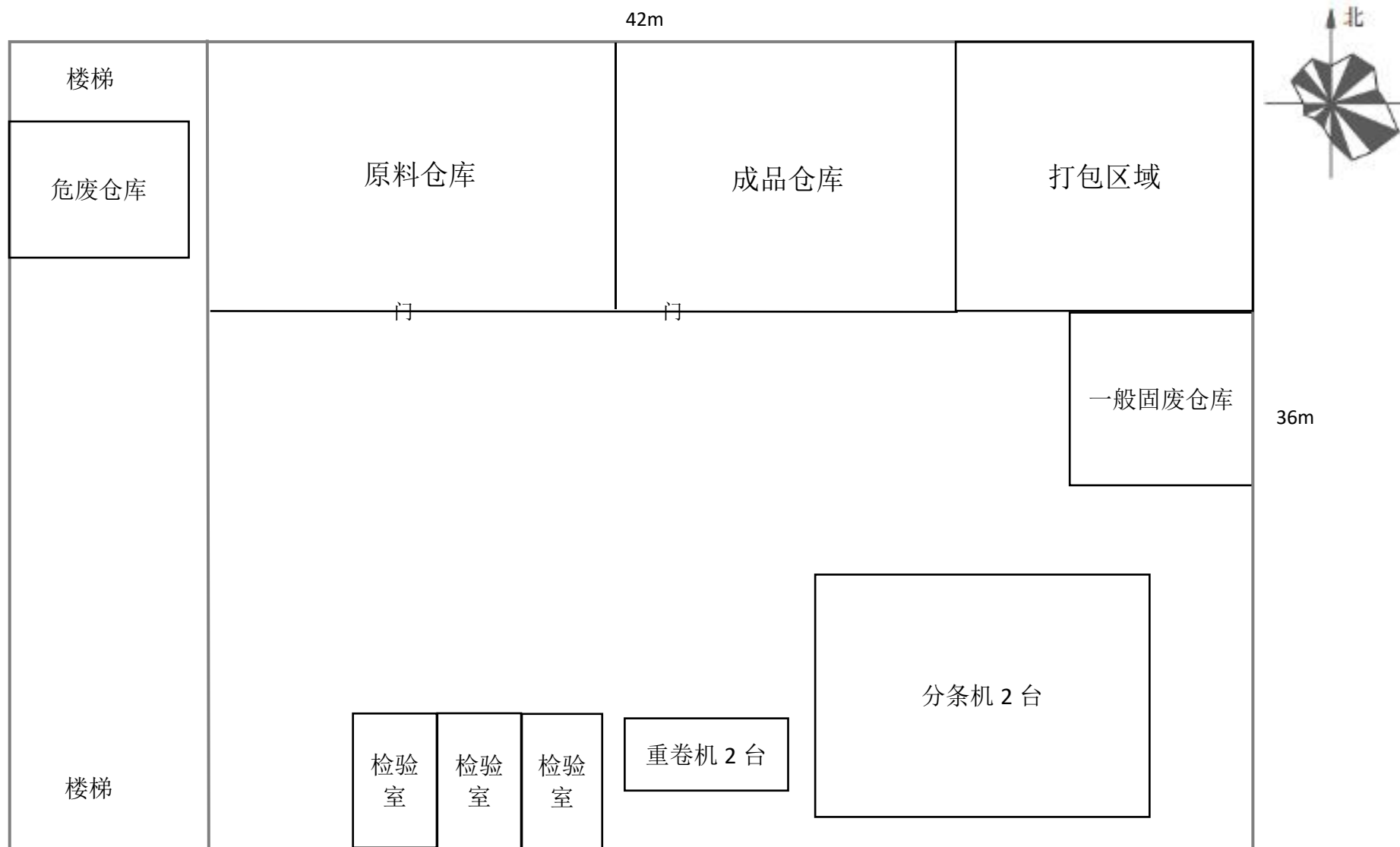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1 楼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1 楼夹层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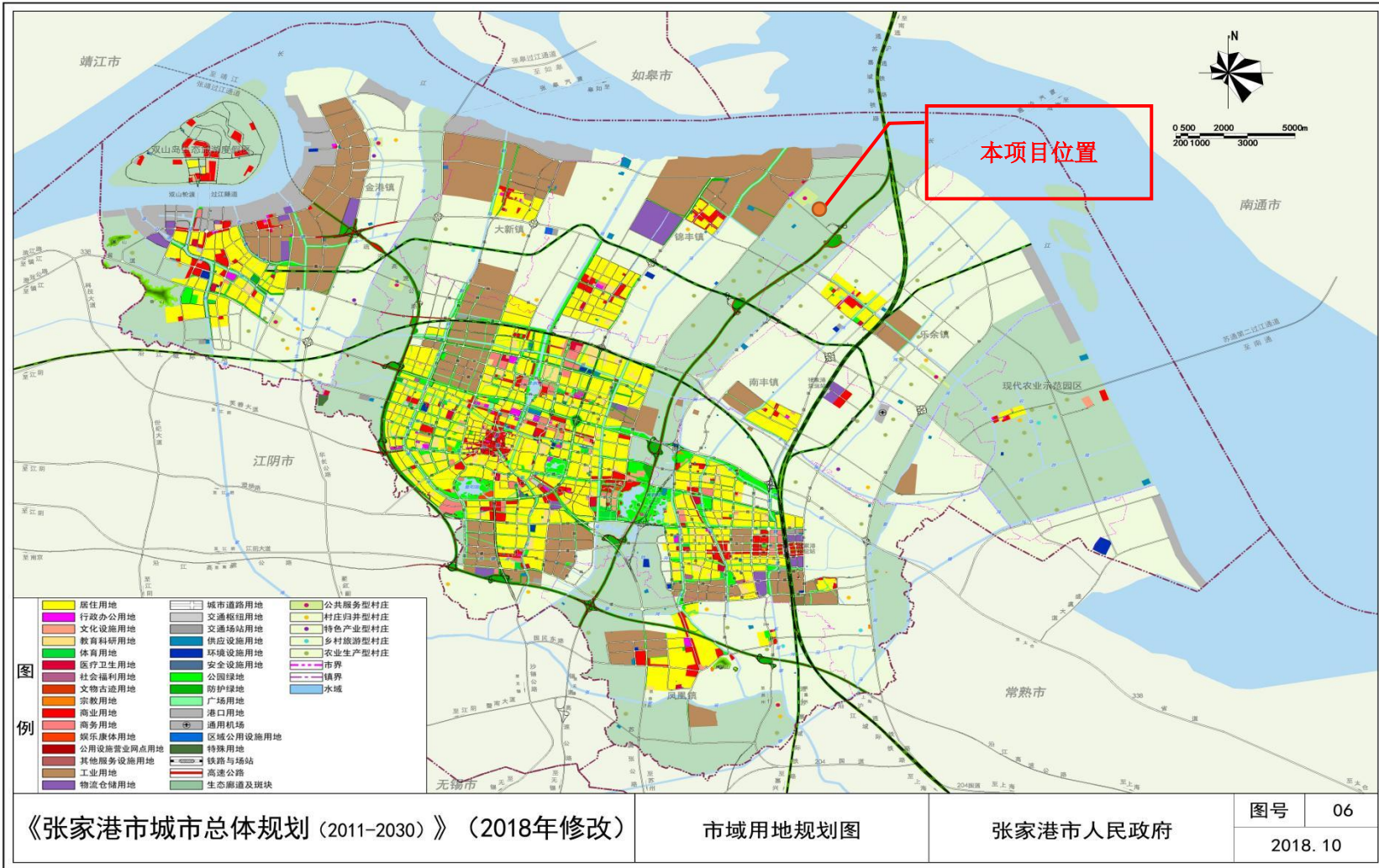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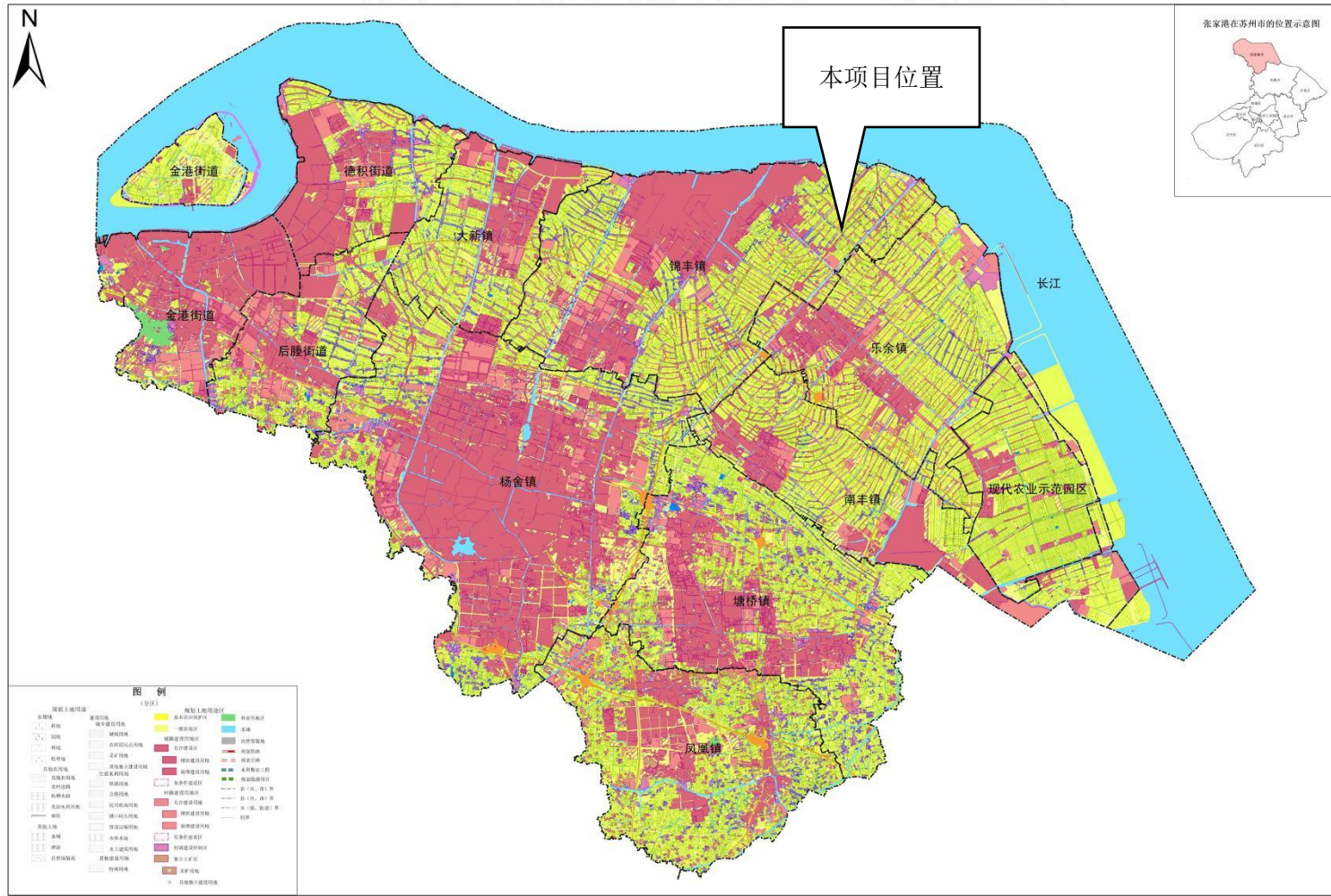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7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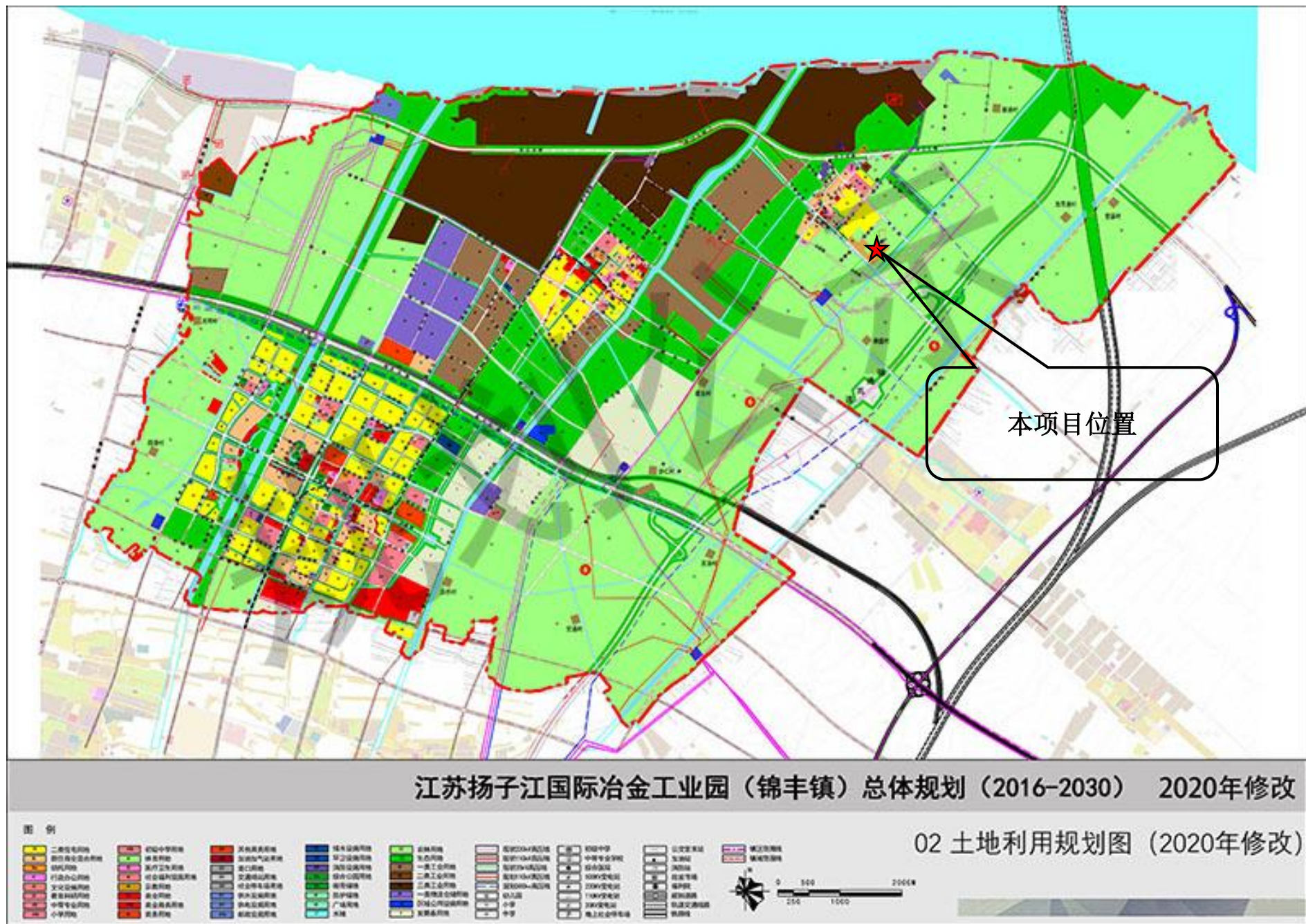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

1:10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9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2020年修改）